

证券代码：688005 证券简称：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：2024-073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三季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三季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和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审议程序、表决程序公开透明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4年三季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1）。

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

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